|  |
| --- |
| 评分细则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及权重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报价35% | 35分 | 1、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不得分。2、报价得分，以最低价除以各投标价格乘以分值，为各公司报价得分；其中最低报价的满分。3、报价得分=（最低价÷投标报价）×35分。 |  |
| 2 | 现场磋商情况30% | 30分 | 根据现场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相关补充要求磋商的结果进行评比，应答为优的得30分，较好的得20分，一般的得15分，差的得10分。 |  |
| 3 | 履约能力6% | 6分 | 根据供应商2016年1月以来 提供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分。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，本项最多得6分。不提供不得分。 |  |
| 4 | 综合实力20% | 20分 | 1、根据场地实际尺寸，供应商提供合理的、实用的方案进行综合评比：（1）方案完整合理且实用得20分；（2）方案较为合理且实用得15分；（3）方案部分合理且实用得10分。 |  |
| 5 | 质保服务9% | 9分 | 根据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组织体系及维保服务方案、售后服务人员组成、服务响应、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比，优得9分，良好得7分，一般得5分，差不得分。 |  |